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10559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00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秀塘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四联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鸿鹤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光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自编号：1#）及地下室、厂房（自编号：2#）及地下室、厂房（自编号：3#）、配电房（自编号：6#） 项目代码：2301-440114-04-01-552771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北、金谷北路以东
建设规模	配电房（自编号：6#），总建筑面积：192平方米，地上1层：192平方米，厂房（自编号：1#）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038平方米，地上3层：2959平方米，地下1层：79平方米；厂房（自编号：3#），总建筑面积：6555平方米，地上1层：6555

	平方米，厂房（自编号：2#）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576 平方米，地上 7 层：3041 平方米，地下 1 层：53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28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 21B40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